

# 臺北市松山民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設置要點

114.01.22 經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辦理。
- (三)經 114 年 1 月 22 日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設置要點審查會議通過。

## 二、目的：

- (一)公開表揚，各類獎項，激勵學生奮發向學，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榮獲市長獎學生。

## 三、類別、對象及名額：

- (一)第一類市長獎，依學業總成績每班第一名(計10名)：
  - 1.本校畢業班導師依據成績評量辦法，擇各班第一名為獲獎者。
  - 2.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59982 號函，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亦即不納入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
- (二)第二類市長獎，國小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計 4 名)：
  - 1.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2.第一類市長獎學生不得與第二類市長獎重複得獎(同時符合一、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之名額)。

## 四、市長獎成績審查：

- (一)第一類：畢業班老師依據成績評量辦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依本校110年8月修訂之成績評量要點，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每學期成績各占20%，一到四年級每學期各占2.5%。總分相同時，依六下成績評選)，經教務處審核造冊。
- (二)第二類：
  - 1.初審部分：
    - (1) 受理單位：六年級各班
    - (2) 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遇假日順延一日)
    - (3) 評審委員：六年級各班導師
    - (4) 辦法：
      - A. 班級內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一、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正本由導師審核，學生繳交影本，導師審核後退還正本，影本於審查結束後留校存查。
      - B. 分為體育類、音樂類、學藝類及其他類(「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四種類別，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 2 類別為限，若跨類別參加 2 類均進入決審，由學生家長填寫切結書擇一類別參加決審(附件三)。
      - C. 級任導師依據初審審核表(附件一)審核無誤後，簽名送交教務處複審。

D.申請資料依據初審審核表（附件一）次序放入資料夾，送交教務處查核。

2. 複審部分：

- (1) 執行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組長，帶領設備、訓育、體育、教學等組長，負責審核，選出各類別 3 倍人數共 12 人參加決審。
- (2) 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0，地點：教務處。

3. 決審部分：

- (1) 承辦單位：教務處
- (2)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01:30
- (3) 地點：一樓圖書室(若因疫情則改線上會議，實體投票)
- (4) 評審委員會：組織組成「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A. 召集人：校長。
  - B.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共 3 名。
  - C. 家長代表：家長會(含會長)代表人 3 名。
  - D. 教師會代表：1 人。
  - E. 教師代表：五年級代表 4 名(含學年主任、體育班導師)；六年級代表 1 名，合計 5 名。

共計 13 人組成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三等親以內者，應迴避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 (5)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及學生口試。請學生到會場展現選拔類別之優秀表現，並採計書面資料分數，由審查委員遴選，無類別限制排序出受獎名單。
- (6) 評分比例：書面審查90%、學生口試10%。

4. 辦法：

- (1) 所有申請文件於審查會審核，學生成果檔案夾陳列供審核。
- (2) 教務處依各類別整理佐證文件造冊做成初審名冊，複審後取得各類別人數之 3 倍，進入決審階段，做成決審名冊。複審時須將不合規範之佐證註記。考量(5)A，各類別相同項目至多1人的情況下，各類別項目至少保留一件進入決審，該類別不同項目皆可進入決審，因此該類別人數則會多於原訂該類別人數之3倍以上。
- (3) 由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據候選者書面資料、口試表現，進行決審產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名單。
- (4) 審查委員就學生書面資料與學生口試進行評選。
- (5) 統計分數後，經討論議決之。
  - A. 由審查委員遴選，無類別限制排序出受獎名單。  
※決審時，適度考量各類學生分配比例，每類不得超過 2 人，各類別相同項目至多 1 人，如果該類別無特殊優秀學生也可以從缺，以獎勵優秀學生為原則。
  - B. 分數相同時，進入第二輪投票，票數高者入選第二類市長獎。

- (6) 參加同一項目比賽，個人賽及團體賽分開計分，個人賽擇最優成績計算。同一盃賽至多採計 2 項成績。
- (7) 複審積分相同時，依序以全國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次數來判定。接續為臺北市教育局、校內比賽，若積分依然相同，則增額。
- (8) 體育類各項目皆以單項方式計分，不得和其他體育項目混合計分。

5. 參加審查資料：

- (1) 各類獎狀以 30 張為限，總分上限為 100 分，個人、雙打及團體獎之名次列入決選參考。資料呈現超過 30 張，由複審委員依分數剔除低分獎狀，申請者不得異議。
- (2) 成果檔案夾製作及內容（請依序整理檔案夾）：
  - A、個人自傳一篇。（500 字）
  - B、積分表。（代替目錄）
  - C、獎狀。（以臺北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複審採積分制進行評選）

※以上請依序整理檔案夾。（若電子檔則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或新細明體 14 點字呈現）

**五、給分標準：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給分標準(如下表)**

- (一)第一、二區依獎狀蓋章單位認定給分標準，以教育部及臺北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
- (二)第三區-校內辦理各項競賽或非比賽性質之獎狀，例如：藝文活動（1 張 1分，上限 10 分）。
- (三)轉學生由外縣市轉入本校，非代表臺北市或民權國小獎項不予採計。（全國賽僅採計代表臺北市，臺北市賽僅採計代表民權國小）

**六、獎勵：**學生經審核後，符合資格者，並經獲頒市長獎之最高榮譽，並函報教育局。

**七、本要點提審查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給分標準細則如下表所示：

※2人以上(含雙打、團體獎)，分數折半計算。

※下表三區加總即為總分，參選項目應為同一項。

**第一區：校外比賽(學校指定參賽)**

● **體育類**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田徑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全國國小運動會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北市國小運動會
	分區	3	2	1	政府機關	東區國小運動會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游泳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總統盃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北市國小運動會 /青年盃/中正盃
	分區	3	2	1	政府機關	分區運動會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團體	個人
桌球	全國性	15	10	7	自由盃/ 全國總統盃	自由盃/菁英盃(決賽)
	縣、市政府	6	4	3	教育盃/青年 盃/中正盃	昀儒盃城市盃二擇 一/菁英盃(預賽)/ 虎科盃
		第1-6名	第7-12名		團體	個人
	全國性	15	10			少年國手選拔賽

\* 菁英盃：預賽第5名(給分1分)、決賽第5名(給分3分)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團體	個人
羽球	全國性	15	10	7	全國羽球團體 賽/全國國小盃	全國國小盃/摩亞盃 /全民會長盃
	縣、市政府	6	4	3	教育盃/青年盃 /中正盃	青年盃/中正盃

\* 混齡之盃賽：全國國小盃、全民會長盃決賽第5名(給分3分)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網球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四維盃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青年盃/教育盃/ 中正盃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跆拳道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世界/亞洲少年國手選拔/全國少年盃錦標賽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教育盃/青年盃/中正盃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直排輪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教育盃

項目	層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舉辦單位	備註
舞蹈(民俗舞、古典舞、現代舞)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8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其他運動項目	全國性	15	10	7	5		教育部	體育獎勵金認可盃賽
	縣、市政府	6	4	3	2	1	北市教育局	教育盃

● 音樂類

項目	層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舉辦單位	備註
音樂比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全國音樂比賽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學藝類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6名	優等	舉辦單位	備註
國語 文競 賽	全國性	15	10	7	5	4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3	2	1	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層級	優勝	優等	舉辦單位	備註
英語 學藝 競賽	縣、市政府	6	4	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鄉土 語言 親子話 劇競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鄉土 語言 學藝 競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層級	特優第一 特優第二 特優第三	優等	佳作	舉辦單位	備註
科展	全國性	15	12	10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5	4	北市教育局	

項目	層級	特優/ 第一名	優等/ 第二名	甲等/ 第三名	佳作	舉辦單位	備註
美術 比賽	全國性	15	10	7	5	教育部	全國美展
	縣、市政府	6	4	3	2	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美展

\*美術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臺北市美展，同一作品擇最優成績計算。

**第二區：校外比賽(個人自行參加的比賽)**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校外 比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3	北市教育局	

\*轉學生由外縣市轉入本校，非代表臺北市或民權國小獎項不予採計

**第三區：校內比賽(此區上限10分)**

項目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各比賽 項目	個人	3	2	1	民權國小	
	團體	2	2	1		

備註：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依評審委員議決處理。

113 學年度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初審審核表

申請者：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類別(請打✓)：體育類 音樂類 學藝類 其他

【請學生於第一區擇一申請類別，最多以二類別為限】

順序		目錄	初審審核(請打✓)
A		自傳	
B		積分表	
C		獎狀	
編號	比賽層級	盃賽名稱	名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審委員簽名：

113 學年度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者：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類別(請打✓)：體育類 音樂類 學藝類 其他

【請學生於第一區擇一申請類別，最多以二類別為限】

區別	類別	比賽層級	獎項名稱	舉辦單位	得分	自評得分	複審得分
第一區	體育類	全國性	1				
			2				
		縣、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音樂類	全國性	1				
			2				
		縣、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學藝類	全國性	1					
		2					
	縣、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其他類	全國性	1					
	縣、市政府	1					
	其他政府機關	1					
第二區	自行參加的比賽	全國性	1				
			2				
		縣、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第三區	校內競賽	個人	1				
			2				
	團體	1					
		2					
總 分(三區加總)							

複審委員簽名：

## 切結書

依本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設置要點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二類別為限。

本人子女\_\_\_\_\_申請跨類別參加特殊市長獎，若參加兩類均進入決審，則選擇此類別(體育類 音樂類 學藝類 其他)參加決審。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日期：114 年 月 日